**中国地质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地大校办发〔2015〕33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课部）、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暂行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长办公室

2015年11月10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暂行办法

为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规划（2014-2020）》（地大发〔2014〕4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创新创业学分用于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旨在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性质等同于“通识教育课”学分。自2015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起，学生在校期间须获得创新创业学分，方可拥有毕业资格；2015级之前的学生，修读的创新创业学分视为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

**第三条** 教务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校团委、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作为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责任部门，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课部）协同管理。

第二章 创新学分的认定范围

**第四条** 创新学分的认定范围包括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发明创造、资格证书、科技文体竞赛、社会实践、科技成果转化等。

1.学科竞赛：指学生参加由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专业学术团体，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主办的学科竞赛并获得相关奖项。

2.科学研究：指学生主持或参与学校发布的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教师科研课题、学校或学院（课部）举办的各类科研活动并取得成果，或在国内外正式刊物或重大活动上发表的论文或艺术作品。

3.发明创造：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

4.资格证书：由一定主管部门组织的、经考核后获得的各类资格证书。

5.科技文体竞赛：指学生参加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类竞赛项目，并获得证书或比赛奖项。

6.社会实践：指学生假期社会实践（如“三下乡”活动等）、青年志愿者活动等，并有可展示的成果。

7.科研成果转化：指学生的专利以实施许可、技术转让或技术入股方式进行技术转移等，学生占有公司股份20%及以上。

第三章 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

**第五条** 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包括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创业竞赛、创业培训、创业实践活动、自主创业等。

1.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指参加国家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并结题。

2.创业竞赛：指学生参加各类型创业大赛并获相应奖项。

3.创业培训：指学生选修学校或学院（课部）开设的各类创业培训课程并获得结课证明。

4.创业实践活动：指学生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课部）组织的创业沙龙、论坛、讲座等实践活动并获得积分证明。

5.自主创业：指学生在校学习或休学期间自主创建公司，完成公司登记注册并顺利运营。

第四章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程序

**第六条** 各学院（课部）及有关部门统计学生所获学分，报教务处学籍与信息科认定并登记。

**第七条** 同一项目在同一学期内不累加得分，只记最高创新学分分值；同一项目跨学期再次获得更高档次奖励，以计算补差值的方式记录学分；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值计创新创业学分，不重复计算。

**第八条** 创新学分主要由学院（课部）统计上报、教务处负责认定，其中，科研成果转化学分由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负责、学院（课部）配合认定，并由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统一报教务处核查、登记。创业学分由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和校团委负责、学院（课部）配合认定，由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和校团委统一报教务处核查、登记。

**第九条** 学分认定程序

**1.学生申报：**每学年春季学期6-15周，学生本人申报信息, 并按要求准备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待查。

**2.认定责任部门审核、认定：**每学年春季学期15-17周，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责任部门组织人员对学生申报信息进行审核、认定，对不符合认定标准的申请项目予以回退。

**3.创新学分上报：**创新学分每学年春季学期由学生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每学年春季学期17周前经学院（课部）统一报教务处认定，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认定结果等资料视同试卷，由教务处留存入档；科技成果转化类学分由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认定，并经学生同意、学院（课部）会签。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将可获得学分的学生名单及材料每学年春季学期18周前送教务处学籍与信息科核查、登记。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认定结果等资料视同试卷，由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留存入档。

**4.创业学分上报：**除“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由学生申报、学院（课部）上报外，其他类型创业学分的认定由学生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凭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课部）创新创业教育专员签字同意后，向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或校团委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和校团委审核认定后，于每学年春季学期18周前将可获得学分的学生名单及材料送教务处学籍与信息科核查、登记。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认定结果等资料等同于试卷，由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和校团委留存入档。

**第十条**  学生填写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凡弄虚作假者，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分和待遇，并以作弊论处；因项目或活动组织部门及相关教师管理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认定的学分违背本规定、与实际不符的，需重新认定；认定中出现违规问题的，视情节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遇到争议事项，报教务处及相关学分认定责任部门或单位协调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5级起开始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配套执行。学校原有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各学分认定责任部门及相关学院（课部）可根据各自工作的特点制订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校团委、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长办公室　　　　　　　　　 2015年11月10日印发